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0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6月6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3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首席法律顧問／助理總裁
簡賢亮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首席法律顧問
簡嘉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鄃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副會長
洪克協先生

高級經理
顏紅曉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
丁午壽先生

理事
王銳強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會董
王啟達先生

香港總商會

副主席
胡定旭先生

首席經濟師
歐大衛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余繼標先生

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Susan COLLINS女士

小組委員會主席
William AHERN先生

香港船東會

Alastair MACAULAY先生

Arthur BOWRING先生

香港出口商會

理事
馬偉雄先生

秘書處總幹事
蘇艷琪女士

香港律師會

理事會成員及遺產事務委員會委員
馬華潤先生

稅務法委員會主席
匡尉翔先生

花旗集團私人銀行

環球財務規劃董事
張超恒先生

Morgan Stanley

董事總經理
David SUTHERLAND先生

瑞士銀行

執行董事
林建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817/04-05(01) 至 (02) 及
CB(2)1818/04-05(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以下機構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 (a)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b) 香港工業總會；
- (c) 香港中華總商會；

- (d) 香港總商會；
- (e)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f) 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 (下稱“STEP”);
- (g) 香港船東會；
- (h) 香港出口商會；
- (i) 香港律師會；
- (j) 花旗集團私人銀行；
- (k) Morgan Stanley；及
- (l) 瑞士銀行。

3.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對於取消遺產稅的政策持中立態度。花旗集團私人銀行認為應在香港逐步取消遺產稅。STEP反對取消遺產稅，而另外9個機構則支持取消遺產稅。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並無設立遺產稅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做法，特別是有否規定必須提交財產清單；
- (b) 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就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新申請程序諮詢有關方面(司法機構、律政司、香港律師會、銀行等)；
- (c) 解釋取消遺產稅後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法庭程序；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香港和新加坡的資產管理業分別在資產管理業務及專業投資人員方面的增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6月8日及6月9日，分別隨立法會CB(2)1872/04-05(01)及1875/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法案委員會商定，倘若大專院校的學者曾就取消遺產稅對經濟的影響進行研究，則應該請他們提供有關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5年6月7日致函6所大專院校。)

經辦人／部門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7日
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會議於下午5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7日

附件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70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02-00124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代表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89/04-05(01)及 CB(2)1789/04-05(02)號文件)	
001243-001823	香港工業總會的代表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43/04-05(02)號 文件)	
001824-002118	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09/04-05(02)號 文件)	
002119-002332	香港總商會的代表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89/04-05(03)號 文件)	
002333-002842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的代表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89/04-05(04)號 文件)	
002843-003431	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代表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52/04-05(01)號 文件)	
003432-003712	香港船東會的代表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89/04-05(05)號 文件)	
003713-004020	香港出口商會的代表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89/04-05(06)號 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21-004405	香港律師會的代表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52/04-05(03)號文件)	
004406-004849	花旗集團私人銀行的代表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89/04-05(07)號文件)	
004850-005250	Morgan Stanley 的代表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89/04-05(08)號文件)	
005251-005457	瑞士銀行的代表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86/04-05(01)號文件)	
005458-01002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將如何提供回應	
010026-01064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 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香港船東會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010644-011040	林健鋒議員 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代表 主席	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性質 遺產稅是否令人們不願在香港投資的原因	
011041-011557	湯家驛議員 香港船東會的代表	遺產稅對於其船隻在香港或外地註冊的船東的適用情況	
011558-012506	余若薇議員 香港律師會的代表 主席 政府當局	取消遺產稅後受益人獲得的保障 並無設立遺產稅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做法，特別是有否規定必須提交財產清單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07-013241	李卓人議員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的代表 主席 政府當局	會否透過其他方法補償因取消遺產稅引致的收入損失	
013242-013950	何俊仁議員 香港律師會的代表	由於取消遺產稅，有關批給遺產承辦書的申請程序有所改變，以及有需要制訂措施防止擅自處理遺產 美國和加拿大的做法，即規定必須提交財產清單以清妥遺產稅 香港律師會需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新申請程序	
013951-015501	吳靄儀議員 香港律師會的代表 花旗集團私人銀行的代表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有否就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新申請程序諮詢有關方面 取消遺產稅後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法庭程序 團體就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新申請程序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15502-020209	梁君彥議員 瑞士銀行的代表 Morgan Stanley 的代表 花旗集團私人銀行的代表	取消遺產稅對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	
020210-021050	湯家驛議員 主席 香港律師會的代表 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代表	處理有關批給遺產承辦書的申請及清妥遺產稅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051-022132	余若薇議員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代表 花旗集團私人銀行的代表	影響外資投放於香港的因素 取消遺產稅會吸引哪類人士在香港投資及所帶來的投資額 就香港和新加坡在資產管理業方面，比較兩地的資產管理業務營業額及專業投資人員數目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22133-022244	湯家驛議員主席	有需要邀請經濟專家解釋，取消遺產稅對於把資產從一個地方轉移至另一個地方將會有何影響	
022245-022539	譚香文議員主席 瑞士銀行的代表	取消遺產稅後，將會有多少資金轉移到香港	
022540-023131	湯家驛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健鋒議員	大專院校曾就取消遺產稅對經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	秘書處須請有關院校提供研究報告副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7日